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Fenman Holdings Limited	90,783,478
渣打銀行	62,175,681

除本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條第一節規定存置之名冊，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權益。

## 貸款予高級職員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下列本集團墊付予高級職員之若干貸款，詳情如下：

借款人	潤生置業有限公司	Kowloon Assets Limited
與借款人有 連繫之董事	張連興	張連興
關係	90%股東	90%股東
於下列日期尚未償還款項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583,000港元	7,865,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583,000港元*	7,865,000港元
期內尚未償還最高款額	4,583,000港元	7,865,000港元
年期	以最優惠利率計算 利息，貸款為無抵押， 因應要求而還款	以最優惠利率計算 利息，貸款為無抵押， 因應要求而還款

\* 可收回結餘中，包括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以往年度向潤生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可收回管理費3,86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以將向上列高級職員墊支之貸款撇銷。有關金額自此後並無改變。

##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重大貸款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若干財政資助約九千三百萬港元，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聯屬公司之名稱	財政資助 之性質	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華登投資有限公司（「華登」）	貸款	50%	73,277
振翔有限公司（「振翔」）	貸款	50%	2,281
合國有限公司（「合國」）	貸款	50%	17,788
總計			<u>93,346</u>

上述聯屬公司統稱「聯屬公司」。

華登與振翔合共擁有合國100%權益，合國乃一家從事位於香港銅鑼灣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給予華登與振翔之貸款分別為七千三百二十萬港元及二百二十萬港元，其後已全數貸予合國為該項目提供資金。上文所指之財政資助乃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資，而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該項目藉公開投標以約52,000,000港元售予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第三方。出售該項目之所得款項已由承按銀行全數用於償還按揭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總額達九千三百三十萬港元。由於已就有關貸款作悉數撥備，因此按上文所述出售此項目對本集團概無額外負面影響。